

统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管理实施细则

(2018年01月修订)

根据《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学校细则”),制定出《统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一条 学术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设定与金额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1 学术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设定与金额标准

学业奖学金等级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比例
	元/年	元/年	
一等奖学金	18000	12000	≤30%
二等奖学金	14000	10000	≤50%
三等奖学金	10000	8000	≤20%

第二条 根据学校细则,自2016级起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设定与金额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2 应用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设定与金额标准

学业奖学金等级	元/年	比例
一等奖学金	8000	≤30%
二等奖学金	5000	≤50%
三等奖学金	3000	≤20%

第三条 研究生新生的学业奖学金获得资格和具体等级根据入

学考试成绩在入学前确定。

第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五条 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动态管理，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学年初开始评定，一般于开学两个月内完成全部评定工作。评定时需综合考虑研究生的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等因素。

第六条 在校生的各等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布比例，参照各年级研究生入学时由学校下达的相应分布比例。

第七条 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年限，原则上不得超过基本学制内的在校学习时间。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按时缴纳学费并按期注册。

第九条 根据学校细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应充分考虑研究生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学院和导师对其的综合评价等内容；评定标准应进行量化的要求，由于我院博士生包含直博生、硕博直通生、统考生三类，每级学生分类别评奖，标准如下：

博士研究生：入学成绩（一年级）

学习成绩*80%+科研*15%+社会工作*5%（二年级）

学习成绩*35%+科研*60%+社会工作*5%（三年级、四年级、五年级）

硕士研究生：入学成绩（一年级）

学习成绩*80%+科研*15%+社会工作*5%（二年级）

学习成绩*35%+科研*60%+社会工作*5%（三年级）

学习成绩指学分绩，其中硕博直通学生的学分绩综合计算其硕士阶段与博士阶段的学分绩；

科研成果指上一学年（即上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文章（以中国人民大学科研处汇编的《中国人民大学核心期刊目录（2017年修订试行）》为准，认定标准见《统计学院博士生科研成果审核管理实施细则》，加分标准如下：

参考2017年核心期刊目录分类，两篇论文为加分上限，就高加分：A类 -- 2分/篇；B类 -- 1.5分/篇；其他 -- 1分/篇；

社会工作指在校级学生组织、院级学生组织以及班级担任工作的学生干部，不累加，加分标准如下：

研究生会：现任，主席4分，副主席2分

精算学会、统计调查协会：上一学年，主席2分，副主席不加分

班长、团支书、党支书：上一学年，2分

评定程序中应包含对获奖名单及等级进行院内公示等内容。

第十条 研究生在学年内如有违规违纪、考试成绩不及格、学术研究中弄虚作假等行为，取消该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 由于出国学习、生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学籍异动手续的研究生，待其恢复学籍并按要求交纳学费后再行发放学

业奖学金。

第二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任主任委员、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和导师代表、学生代表参加，小组一般由 5-7 人组成。在充分听取导师意见的基础上，负责学院有关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初评、汇总、报审等日常工作。学院设有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本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学业奖学金评定和发放工作：

（一）研究生新生的学业奖学金初评工作在录取阶段进行。学院在录取阶段按照既定名额初步确定获得不同级别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名单，并将所评结果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评定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在校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初评工作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初进行。学院按照评定标准与程序开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并将所评结果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评定结果须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 4 周内报送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 8 周内对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初评结果进行汇总、审定，并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后，研究生院将当年学业奖学金信息报送财务处。

（四）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

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处理结果以适当形式送达学院和研究生本人。

（五）研究生缴纳学费后，财务处于 11 月 30 日前依据研究生获奖等级和金额，一次性将学业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

（六）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负责解释。原学校《研究生基本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2009-2010 学年校办字 32 号）自 2014 级研究生开始废止。